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宋采玲

電 話：(02)89689631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600318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知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（社）員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2月26日調錢貳字第10635582850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106年12月22日作成第2397號決議，嚴厲譴責北韓一系列飛彈試射與核試驗，除持續強化對北韓經濟制裁措施外，另新增與其核彈道飛彈計畫資金與發展有關制裁對象計16個人與1個實體，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爰據以發布更新訊息。

三、旨開制裁名單更新訊息，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。本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（社）員：

（一）經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，須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

調查局 1070102



107000009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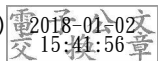
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，請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。

(三)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，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2月26日調錢貳字第10635582850號函影本暨附件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（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?鴻堯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楊豐彥先生）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(不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(均含附件)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